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8) 第3号

为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行为，提高债券发行质量，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补充资本，增强抗风险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及

《中国人民银行令〔2018〕第1号》等有关规定，现就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公告所称资本补充债券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的、期限在一年以上、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清偿的金融债券，包括但不限于无固定期限次级

（四）满足无担保信用评级要求，且主要金融监管指标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三、当触发事件发生时，债券补充债券可以发行，以买断转股。

发行人发生股权变更时，应按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股权变更申请，股权变更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的，还应符合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管理规则或交易所的要求。

四、发行人应充分、及时披露资本补充债券发行确、完整地揭示资本补充债券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有级性

资本补充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按季度披露信息。

五、鼓励发行人或投资者聘请信用评级机构对资本补充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投资人应提高内部评级能力，对资本补充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独立判断。

六、银行业金融结构应综合考虑资产增长、结构调整、内部资本留存、外部环境等因素，合理、审慎地制定资本补充及资本

债券发行计划，在相应资本约束下，结合自身稳健经营，并明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服务实体经济。

七、资本补充债券的发行、兑付、清算等事宜，应在人民银行认可的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

八、鼓励银行业金融结构发行具有创新损失吸收机制

事件的新型资本补充债券。

能力的债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探索发行提高总损失吸收

能力专项资本补充债券。

《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与本公告有关规定不一致的，

仍按有关规定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6〕

十一、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11号同时废止。